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4]45号

关于征订 2024 年秋季学期教材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教务处现启动 2024 年秋季教材选用工作。为确保教材选用工作的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 年 5 月 27 日—6 月 2 日

二、征订要求

1. 凡学生上课使用的教材一律由教务处统一征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订购或发放教材。

2. 此次教材征订范围为 2024 年秋季所用的教材，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征订，以防漏订和错订。凡教学计划所设置的课程均须征订教材，原则上不允许无教材上课。教学计划中未设置的课程，不予征订。

三、教材选用原则

各学院教材选用应遵循《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根据 2024-2025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课计划分专业分年级认真做好教材选用工作，确保新版、高质量教材进课堂。选用教材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思想性原则。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相关的课程，**必须**选用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组织编写并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即“马工程”教材（详见附件 1）。

2. 适用性原则。教材选用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及课程教学目标。

3. 择优性原则。课程有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或行业规划教材的，优先选用高档次教材及获奖教材。根据教材满意度调查师生不满意比例较高的教材不予征订（具体见附件 2）。

4. 时效性原则。原则上必须选用近 3 年出版的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5. 一致性原则。教学大纲一致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专科本科课程相同的必须选用不同教材。

6. 自编教材的选用请按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果需要选用自编教材，请提前填写申请表（见附件3）。

四、教材选用步骤（附件5：教材征订及审核操作说明）

教材（学生、教室含辅修学生教材订购）的选订流程：课程负责老师（由专业负责人指定）选书——>专业负责人审核——>学院教务审核——>教学副院长审核——>教务处教材室审核——>教务处教材负责人审核（学院教务、学院教学副院长、教材室、教务处审核系统打印的纸质文档，学院需认真核对开课计划与教材征订是否一致。确保不漏订、不重复订等错误。）。

所有教材在系统选定完成后，由各学院教材管理人员6月3日打印教材征订明细纸质版本分发给各专业负责人审核，对于有错误的征订数据及时和责任人联系，并要求在教务系统内修改正确。学院在6月7日下午4点之前将确认后的纸质版征订明细经专业负责人与教学副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交教务处教材管理工作的人员。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教材征订应该根据教学计划进行落实，如果遇到教学计划调整或者教学任务临时变动，教材征订应该跟着进行调整，及时补、退订教材，并报教务处备案。

2. 请辅修专业开课学院按照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开课计划征订相关课程教材。

3. 2024届新生及专升本学生按系统内数据征订教材。

3. 请在正方教务系统教材管理库内选用教材，库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确需选用系统库之外教材的，请填写申请表（附件4），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报教务处审批截止时间5月29日。

4. 确定不需要征订教材的课程，请填写申请表（附件6），以学院为单位提交，报教务处审批截止时间6月3日。

5. 请严格按照时间安排完成征订教材工作，并仔细核对已订教材数据，防止错订、漏订、少订等情况。

综合科 黄丹老师 QQ: 2289157724

教务处 联系电话:88140631

附件:

1. 最新“马工程”教材目录

2. 近五年“教材满意度”调查师生不满意比例较高教材一览表
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自编教材选用申请表
4.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选用系统外教材申请表
5. 教材征订及审核操作说明
6. 不征订教材课程申请表

教 务 处

2024年5月27日